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法

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 一、落實生活教育，指導學生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習慣，以符合教育學習原則。
- 二、為培養優良校風，便於管理學生校內外生活，養成學生整齊、清潔、樸素的習慣。

參、服儀規定項目：

一、服裝：

- (一)依規定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服裝要求整齊清潔。
- (二)全班服裝請統一穿著。
- (三)穿著冬季外套一律將拉鍊拉上。
- (四)嚴禁穿著垮褲，內褲不得外露，長褲不捲褲管。
- (五)學校無訂定換季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制服、運動服。
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六)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
- (七)學校重要之活動(例如朝會、升旗、週會、畢業典禮、校慶等)由學校規定統一穿著制服或運動服。

二、鞋子：

- (一)必須穿著適合運動的運動鞋。
- (二)禁止穿拖鞋及打赤腳。(不可以下雨天為藉口，特殊理情形需經導師同意)

三、書包：

- (一)使用規定之書包，書包不得塗畫或改裝。
- (二)每天上下學一律背書包，且不得背空書包，應攜帶學校之書本與用品。
- (三)書包容量不夠使用時，始可使用其他之手提袋。

四、其他：

- (一)指甲應經常修剪，並嚴禁塗指甲油。
- (二)不可紋眉、剃眉、畫眉，紋身。
- (三)不可化妝(口紅、睫毛膏、眼影、上粉底)。

肆、服儀檢查方式：

一、定期檢查：

- (一)學期初及學期中利用早上升旗時間請各班導師及學務處人員聯合檢查。
- (二)定期服儀檢查不合格者，自檢查日隔日起，由導師實施複檢，依不合格項目逐日複檢至合格為止。導師複檢未過，則交由學務處輔導改進。

二、不定期檢查：

- (一)每日上、下學與下課時間，由學務處人員負責檢查及登記違規同學。
- (二)課堂時間隨時委由導師及任課老師督導管理，並請不符合規定之學生隔日複檢，如複檢仍不合規定時，請立即送交學務處輔導改進。

伍、獎勵與輔導：

- 一、服儀表現優良者，檢查後由導師提出嘉獎鼓勵。
- 二、服儀檢查不合格者，導師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以口頭補充之。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二、目的：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三、本委員會設置 7 人：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四、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審議通過之內容。

六、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